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提高上市公司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本所修订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（以下简称《权益分派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与思路

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指出，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内多次分红，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。本次《权益分派指引》修订旨在落实上述政策精神，完善现金分红监管规则，一方面，简化中期分红实施要求，便利公司增加分红频次；另一方面，明确中期分红基准，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主要修订《权益分派指引》第八条，一是删除审议定期报告同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要求，便利公司增加分红频次。二是明确中期分红基准，修订为“上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，且

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，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，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。”